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PU

##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68,857	537,989
銷售成本		<u>(292,152)</u>	<u>(284,744)</u>
毛利		276,705	253,245
其他收入		20,732	19,31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21,495	—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7,190)	(118,708)
行政開支		(35,959)	(37,446)
其他開支		(26,046)	(19,95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財務費用		(2,241)	(1,3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u>(1,631)</u>	<u>216</u>
除稅前溢利	4	125,865	95,336
所得稅開支	5	<u>(35,895)</u>	<u>(22,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89,970</u></u>	<u><u>72,988</u></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7	0.08	0.07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元)	7	<u>0.08</u>	<u>0.0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23	155,529
預付租賃款項		13,118	13,447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35,364	25,995
可供出售投資	9	65,000	2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6,874	12,178
		<u>355,179</u>	<u>227,149</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329	329
存貨		43,448	43,6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400	93,9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429	10,336
定期存款		133,000	16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60	8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71	31,529
		<u>331,137</u>	<u>431,7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6,180
		<u>331,137</u>	<u>447,9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1,702	135,4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2	491	353
所得稅負債		21,777	15,115
其他稅項負債		6,090	8,203
短期銀行貸款		23,733	82,691
		<u>223,793</u>	<u>241,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344</u>	<u>206,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2,523</u>	<u>433,33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2,046	102,801
股份溢價及儲備		351,148	317,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3,194</u>	<u>420,79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329	12,533
		<u>462,523</u>	<u>433,33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考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思時寰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用以計值之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之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性改變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性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上個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僅於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無須附帶相關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分派予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所得稅及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後續報告期本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一般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以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

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筆金額於損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國際(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將會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為綜合入賬唯一的基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國際(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聯控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後將會撤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則分為三種：聯控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聯控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該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於日後可能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

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即浴霸、浴頂等）之地區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7,085	73,771	78,076	70,427	58,370	22,382	46,725	22,021	568,857
分部間銷售	—	—	—	—	268,808	—	90	—	268,898
分部收入	<u>197,085</u>	<u>73,771</u>	<u>78,076</u>	<u>70,427</u>	<u>327,178</u>	<u>22,382</u>	<u>46,815</u>	<u>22,021</u>	837,755
對銷									(268,898)
集團收入									<u>568,857</u>
分部溢利	<u>87,995</u>	<u>41,888</u>	<u>35,695</u>	<u>42,078</u>	<u>26,646</u>	<u>9,178</u>	<u>25,439</u>	<u>7,786</u>	276,705
利息收入									10,07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收益									21,49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0,657
未分配開支									(189,195)
財務費用									(2,2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31)
除稅前溢利									<u>125,86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756	69,562	75,026	54,126	55,100	29,155	43,417	19,847	537,989
分部間銷售	—	—	—	—	278,494	—	798	—	279,292
分部收入	<u>191,756</u>	<u>69,562</u>	<u>75,026</u>	<u>54,126</u>	<u>333,594</u>	<u>29,155</u>	<u>44,215</u>	<u>19,847</u>	817,281
對銷									(279,292)
集團收入									<u>537,989</u>
分部溢利	<u>85,394</u>	<u>38,817</u>	<u>31,009</u>	<u>31,013</u>	<u>25,192</u>	<u>11,753</u>	<u>23,159</u>	<u>6,908</u>	253,245
利息收入									8,008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303
未分配開支									(176,109)
財務費用									(1,3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6</u>
除稅前溢利									<u>95,336</u>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財務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匯報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水平收費。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資產及負債概無分配到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即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國家。

##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695</u>	<u>635</u>	<u>672</u>	<u>606</u>	<u>502</u>	<u>193</u>	<u>402</u>	<u>189</u>	<u>4,894</u>

二零一一年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780</u>	<u>646</u>	<u>696</u>	<u>502</u>	<u>511</u>	<u>271</u>	<u>403</u>	<u>184</u>	<u>4,993</u>

##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浴霸	363,993	329,956
浴頂	173,513	174,256
其他	<u>31,351</u>	<u>33,777</u>
	<u>568,857</u>	<u>537,98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並無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i>已扣除：</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04	47,9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67	4,263
— 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118	1,245
員工成本總額	48,489	53,46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292,152	284,744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8,327	13,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54	10,683
核數師酬金	1,580	1,50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9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1	18
呆壞賬撥備	3,042	—
匯兌虧損淨額	53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	—
<i>已計入：</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7,323	6,94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52	1,068
利息收入總額	10,075	8,008
匯兌收益淨額	—	1,329
租金收入	921	863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928	1,59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21,495	—

*附註：*

- (a) 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5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63,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 (b)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及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非經常性。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536	14,808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640	—
— 已付預扣稅	8,619	507
	<u>33,795</u>	<u>15,315</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支出	9,062	7,033
撥回遞延稅項抵免	(6,962)	—
	<u>2,100</u>	<u>7,033</u>
	<u>35,895</u>	<u>22,348</u>

概無就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和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彼等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收入。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奧普衛廚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一年：15%)。

根據中國稅務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投資者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如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則適用之股息預扣稅率為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產生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Tricosco Limited(「Tricosco」)之溢利涉及該等預扣所得稅已按5%之比率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一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物業，導致須支付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64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示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25,865</u>		<u>95,336</u>	
按當地所得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31,466	25.00	23,834	25.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1	0.74	2,348	2.46
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減免	(11,267)	(8.95)	(7,470)	(7.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項影響	408	0.32	(54)	(0.06)
預扣稅之影響	5,415	4.30	3,690	3.87
撥回過往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6,962	5.53	—	—
土地增值稅	2,640	2.09	—	—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u>(660)</u>	<u>(0.52)</u>	<u>—</u>	<u>—</u>
年內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u><u>35,895</u></u>	<u><u>28.51</u></u>	<u><u>22,348</u></u>	<u><u>23.44</u></u>

##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31,948	42,72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u>21,348</u>	<u>42,724</u>
	<u><u>53,296</u></u>	<u><u>85,448</u></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4元之末期股息，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9,970</u>	<u>72,988</u>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5,720,090</u>	<u>1,068,032,50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	38,000	27,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u>(2,636)</u>	<u>(1,005)</u>
	<u>35,364</u>	<u>25,99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成都牽銀」)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本集團於成都牽銀的股本權益由30%增加至41.67%。人民幣848,000元之商譽因該視作收購額外權益而產生，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杭州奧普博朗尼 廚衛科技有限公司 (「奧普博朗尼」)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40%	40%	30,000,00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 家用電器及設備
成都牽銀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41.67%	30%	60,000,000	50,000,000	投資房地產及 發展汽車服務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1,377	111,058
負債總額	<u>(127,505)</u>	<u>(33,996)</u>
資產淨值	<u>83,872</u>	<u>77,062</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4,516</u>	<u>25,995</u>
總收入	<u>31,543</u>	<u>39,570</u>
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u>(4,169)</u>	<u>232</u>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631)</u>	<u>216</u>

##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 海邦才智(附註i)	25,000	20,000
— 海興電力(附註ii)	<u>40,000</u>	<u>—</u>
	<u>65,000</u>	<u>2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奧普衛廚科技向一家名為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之夥伴公司進行投資。海邦才智擁有於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專注投資高科技創業專案之夥伴公司)之74.5%投資。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已投資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於海邦才智，佔海邦才智16.78%權益(二零一一年：16.67%)。

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奧普衛廚科技無權參與海邦才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董事將有關非衍生財務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於年內，奧普衛廚科技向海興電力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杭州海興1.08%股本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由於該等股本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廣，故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46,029	71,872
91至180天	3,105	8,969
181至365天	1,864	552
365天以上	542	41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1,540	81,8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60	12,141
	<u>57,400</u>	<u>93,953</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一年：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情況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	—
呆壞賬撥備	<u>3,042</u>	<u>—</u>
於年終	<u><u>3,042</u></u>	<u><u>—</u></u>

呆壞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總結餘人民幣3,04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來自有財政困難的對手方。

貿易應收款項為數人民幣3,8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95,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各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5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940,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91至180天	3,105	8,969
181至365天	1,864	552
365天以上	<u>542</u>	<u>419</u>
	<u><u>5,511</u></u>	<u><u>9,940</u></u>

##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採購之賒賬期平均為90天(二零一一年：90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90天內	67,355	45,851
91至180天	1,812	1,382
181至365天	50	334
365天以上	<u>647</u>	<u>1,667</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69,864	49,234
按發出日期呈列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90天內	<u>18,150</u>	<u>—</u>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3,741	2,085
客戶墊款	18,309	18,031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22,420	25,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9,218</u>	<u>40,430</u>
	<u>153,552</u>	<u>135,416</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 (附註 <i>i</i> )	81,500	10,000
— 不計息 (附註 <i>ii</i> )	<u>1,429</u>	<u>336</u>
	<u>82,929</u>	<u>10,336</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81,500	—
— 流動資產 (附註 <i>ii</i> )	<u>1,429</u>	<u>10,336</u>
	<u>82,929</u>	<u>10,336</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不計息 (附註 <i>ii</i> )	<u>491</u>	<u>35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81,500,000元為應收聯營公司之無抵押委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人民幣65,500,000元為兩項墊付成都牽銀之為期三年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15%計息，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向本集團償還。合共人民幣27,000,000元為墊付奧普博朗尼之為期兩年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0.00%計息，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向本集團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10,000,000元為來自成都牽銀的一年期無抵押委託貸款，按6.56%的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	8
租金收入	230	240
利息收入	2,752	1,068
採購	1,054	1,976
其他收入	744	—
	<u>4,780</u>	<u>3,292</u>

(c)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4,827	2,705
離職後福利	63	60
以股份支付	16	69
	<u>4,906</u>	<u>2,834</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68,857,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人民幣537,989,000元相比，增加約5.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二級城市及北京之收入增加所致。此外，二級城市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之34.6%（二零一一年度：35.6%）。

浴霸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9,95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3,993,000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34,037,000元或約10.3%。浴霸產品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1.3%及64.0%。

同時，浴頂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256,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51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5%，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0.4%。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2,152,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4%及9.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84,744,000元，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0.5%及9.5%。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1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32,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和營業外收入。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7,1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8,708,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30,3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22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16,0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18,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36,26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697,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3,99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4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15,29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792,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人民幣8,482,000元，主要由於廣告及展覽會費用以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9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7,446,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3,9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12,000元)、折舊約人民幣2,8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32,000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7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58,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36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79,000元)及期權費用約人民幣1,1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保持穩定。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95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46,000元，乃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狀況分析

###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54</u>	<u>5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貨周轉期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初存貨及年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天，日數相若。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33</u>	<u>3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以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終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天，乃由於年終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46,029	71,872
91至180天	3,105	8,969
181至365天	1,864	552
365天以上	<u>542</u>	<u>41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51,540</u>	<u>81,812</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二零一一年:0至90天)不等。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計提呆賬撥備。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

呆壞賬撥備

3,042

於年終

3,042

計入呆賬撥備的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總結餘人民幣3,04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來自有財政困難的對手方。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83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95,000元)，以美元(「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

####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296	2,939
預付支出	650	3,795
公用事業及租金保證金	978	2,077
員工墊款	1,945	2,181
其他	<u>991</u>	<u>1,149</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860</u></u>	<u><u>12,141</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及墊款予供應商減少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周轉日數(附註)	<u>74</u>	<u>6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以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天，乃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所致。兩個期間的數字均被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天內	85,505	45,851
91至180天	1,812	1,382
181至365天	50	334
365天以上	<u>647</u>	<u>1,66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88,014</u>	<u>49,23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貿易應付款項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水平。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b>1.48</b>	1.79
速動比率	<b>1.29</b>	1.61
負債比率	<b>0.03</b>	0.13

附註：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有關年終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流動資產中若干款項作投資，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比均有所下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清償大部分銀行貸款，故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1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03。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繼續是)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用於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4,670	62,36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094)	(76,92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19,334)</u>	<u>(825)</u>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於短期內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獲得資金。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零部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670,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25,865,000元。約人民幣28,805,000元之差額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054,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民幣1,118,000元、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075,000元、呆壞賬撥備約人民幣3,042,000元、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約人民幣21,495,000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133,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68,1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363,000元，而同年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95,336,000元。差額約人民幣32,973,000元乃主要因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683,000元、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人

人民幣1,245,000元、利息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008,000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265,000元，以及營運資本變動約人民幣24,163,000元所致。

##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94,000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0元，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3,760,000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6,928,000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淨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0元，購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7,000,000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334,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3,296,000元、償還借貸約人民幣82,691,000元及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3,73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5,000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已付股息約人民幣85,448,000元及已收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2,691,000元。

##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733,000元。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提取的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3,760,000元。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8	3,328
注資入可供出售投資	—	5,000
	<u>4,608</u>	<u>8,328</u>
已批准但未訂約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u>31,000</u>	—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ricosco與勁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勁風」)及杭州明澤投資有限公司(「杭州明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ricosco將從勁風及杭州明澤分別收購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朗尼」)的51.23%及48.77%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成都博朗尼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種類齊全的廚衛產品。透過收購成都博朗尼，本集團部分生產廠房可重置於成都，並可進一步提高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的銷售。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勁風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盧頌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39.44%、52.11%及7.04%權益。杭州明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方勝康先生及李瑞山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51%及20%權益。該收購事項屬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成都博朗尼之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悉數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

董事仍正評估收購成都博朗尼之財務影響。有關成都博朗尼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 未來展望

### 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擁有六家分公司、19家辦事處及超過6,000個銷售網點，其中有專賣店998家，廚衛生活館52家，新農村網點1,077個，覆蓋了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及直轄市；556家代理商，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37家，其中地級市47個，縣級市90個。本集團完成地級以上市場的代理商整合，實行代理商分級管理制度，完善區域市場發展評價體系。本集團浴霸產品亦在京東、淘寶和易購三大電子商務平台的渠道建設成效明顯，網絡客戶資源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區分線上專供產品，保證線下產品銷售之正常開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順應渠道變革趨勢，完善KA(家電連鎖店)、分銷(新農村和建材市場)、工程和電子商務四大核心渠道的佈局。我們亦將加快渠道轉型需要，平衡不同渠道的健康發展，制定剛性價格管理並科學部署價格體系。重點完善工程和電子商務渠道的產品推廣，力求通過強大的技術支持以不斷提升產品，圍繞「高中端」市場定位，關注客戶產品細節體驗，從而打造本集團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 品牌

本公司董事認為，品牌管理對本集團企業形象和行業領導者地位至關重要，亦為本集團一項重要競爭優勢，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浴霸和浴頂雙項國家標準制訂組長的領導地位。本集團以「專注溫暖事業」和「健康廚房事業」為品牌定位，提升奧普行業領導者的品牌影響力。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憑藉「奧普」品牌約人民幣55億元的品牌價值，連續第六年獲得世界品牌實驗室頒佈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憑藉「複式循環加熱技術」專利，本集團之奧芯系列產品在德國工業展覽會上折桂中國家電技術創新獎，並連續十年榮登中國大陸浴霸產品銷售冠軍。本集團始終不遺餘力地堅持品牌建設，「奧普」品牌相繼獲得浙江省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標、浙江省馳名商號、中國馳名商標等多項榮譽。奧普產品亦已通過ISO9000、CCC、CE及UL等各項認證。

## 產品研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品研發的重點仍以綠色環保、高能節效的碳晶熱源、輔以室內新風置換的空氣通風系統，美觀舒適的多功能吊頂材料與突出整體化設計。我們亦優化浴霸和浴頂中高端產品線佈局，提升廚電產品組合方案，不斷提升多元化產品的競爭力，致力把奧普定位為溫暖衛浴事業和健康廚房事業的綜合方案提供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52家「奧普廚衛生活館」在中國大陸開立。

奧普衛廚科技亦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益處。本公司董事認為，強大的研發實力是家用電器行業成功的關鍵之一，對本集團維護行業領導者地位十分重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195項，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專利44項，外觀設計專利148項。已受理和授權的技術專利保護了本集團產品的先進性，亦為同業競爭對手設置了市場競爭壁壘。

## 投資決策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通過附屬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向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投資人民幣2,500萬元，佔其16.78%權益。海邦才智專注於浙江省內國家重點扶持、符合新興戰略行業的海歸高科技創業項目投資為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尋求高科技產品或者應用技術的平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通過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興」）投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杭州海興1.0818%股本權益。並於同期另一附屬子公司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奧普電器」）與杭州海興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萬元出售本集團於杭州市莫干山路一處物業，出售已於本年度完成，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1,49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公佈收購之四川崇州生產基地項目（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該收購」）。截至本報告日，該收購經已完成。目前該工廠建設已經完成60%的進度，預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可完工。該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西南中心成都之近郊城鎮。此項

投資也順應中共十八大提出的工業化和城鎮化相互協調、共同發展的號召。預期該生產基地落成投產，為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市場的業務拓展提供重要支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購回合共10,292,000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每股價格介乎0.58港元至0.68港元，總成交價約為6,642,12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97,000元)。在該等已購回股份中，9,292,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另外1,000,000股股份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被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該等守則載列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相關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當中的條款要求並不低於標準守則，而彼等已全體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考慮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於本公佈之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02元)。該建議派發之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派付，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盡全年業績

本公佈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pu.cn](http://www.aupu.cn))，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李瑞山先生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